

145

武昌

湖北省政府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

由

事

文

來

省建

字第

23294

號

成電

送達

咸寧市政府

別

附

1536

25/1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據呈查初用工貼何建西河橋民工領用張物法
丹權房補具稅二圖并件送核由

元

元

元

元

一

三

張中

張中

周

省建五

檔案

字第

二月二日

月

二月二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90

受文者 咸寧縣政府

一、據該縣府咸乾二字第一三五號呈件均悉。

二、暫以備查仰補具施工圖及工程估單呈核。

收表廿件送核。

主席張○○

建設廳

第五科

營建股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拾七日

件齊全

64913

174

為呈送本縣西河橋具願工振物資受振清冊暨西柱清冊祈

鑒核憑轉由

附件

附呈原清冊二份

事 由 核 辦 批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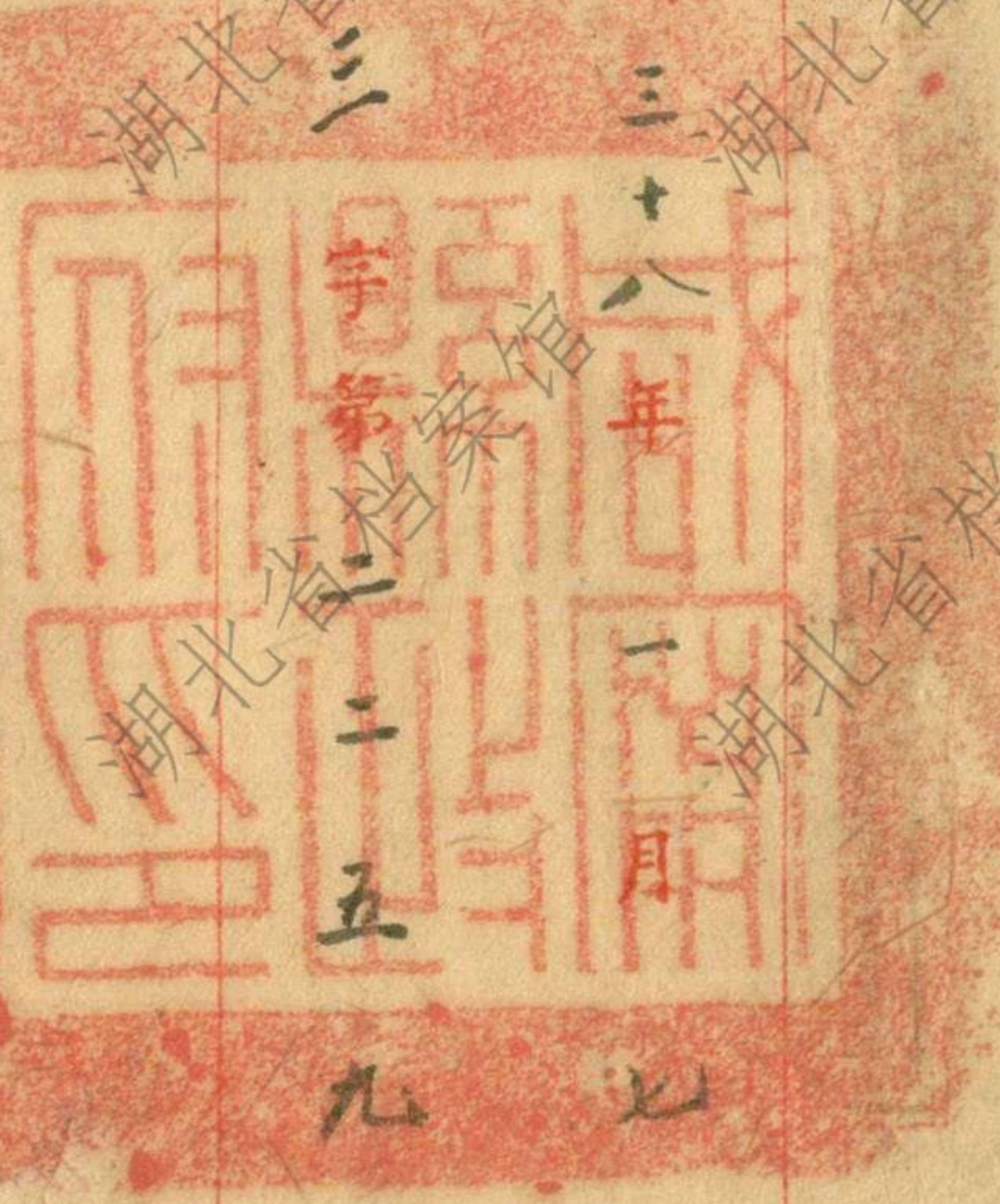
咸甯縣政府呈

咸甯縣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
字第二二五九號

案查前奉

鈞府省建五特字第三二五零號申馬代電以前准鄂救濟分署電請督飭各縣辦理工振

工程案件造報清結一案抄發救濟物資一覽表一份飭遵辦具報等因當經轉函本縣西河



23294

橋建修委員會造報清結函復憑轉去後茲准橋建慧字第二號亥魚代電開：准貴府本年十月六日咸範三字第零四二二號公函以奉電准鄂救濟分署電請督飭各縣辦理工振工程案件造報清結一案屬辦理見復等因。本橋工程浩大計有各種工人七十一名歷時六閱月之久始告完成所有以前領到鄂善救分署撥發之工振工程物資青布五千零八十疋及早經按照所領實物之總數平均發給木磚石工個別分領並於發放時取得捺印工振冊在卷。三准函前由相應檢同原捺印工振冊並造具四柱清結清冊一併電達查核希予轉報為荷等因前來理合檢同原冊二份呈貴鑒賜核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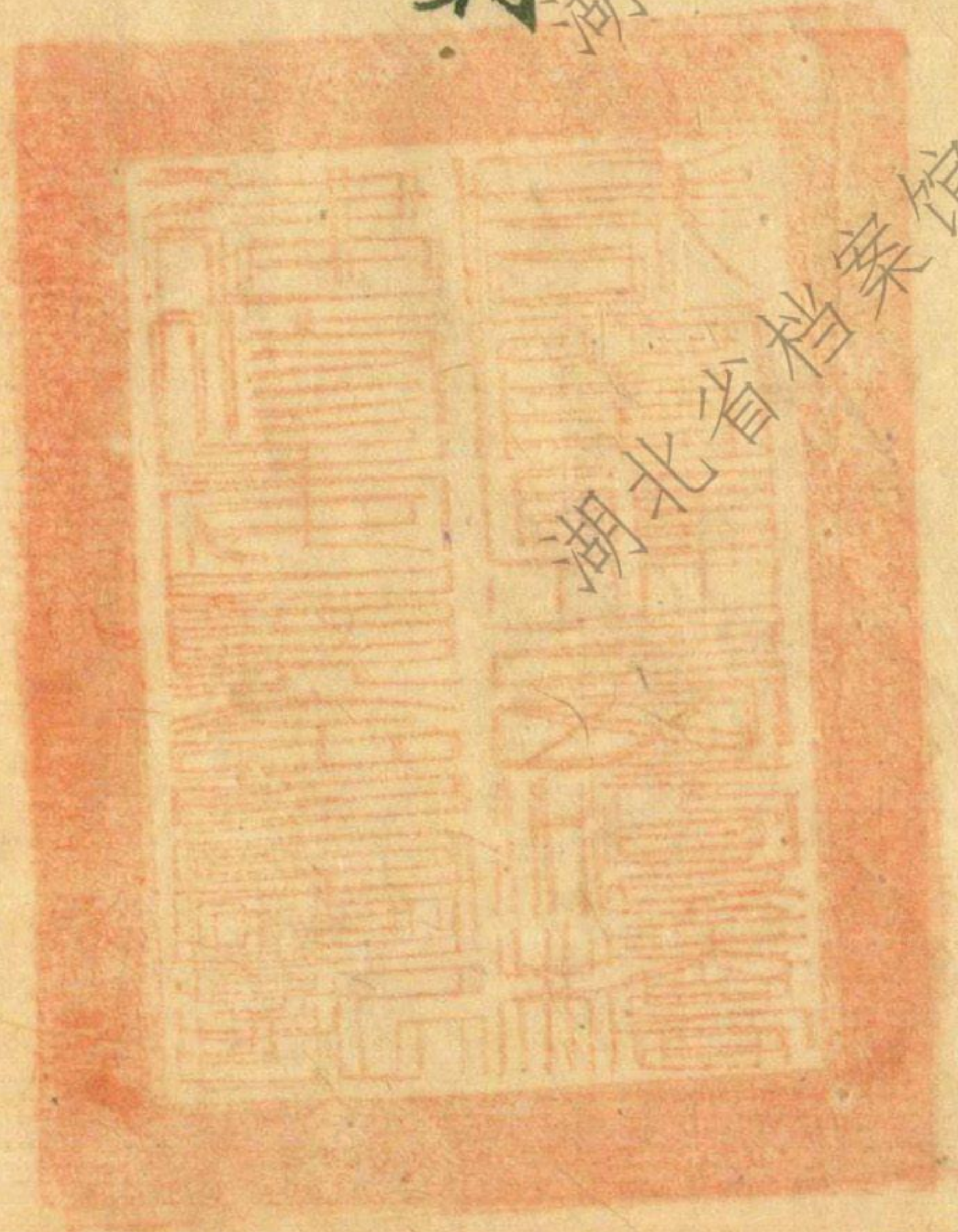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咸甯縣縣長余家驥



咸甯縣內河橋建修委員會具領救濟物資建修橋梁受振姓名冊



咸甯縣西河橋建修委員會具領救濟物資修築道路橋梁受振姓名冊

工別

受振人姓名

領受振物資青布數目

受振人蓋章或捺指印

備

考

木工程德啟六個月

丈八寸分
七一五〇

朱金榮

七一五〇

程桂香

七一五〇

曾祖勝

七一五〇

程少明

七一五〇

游大明

七一五〇

魏新元

七一五〇

丁揚谷

七一五〇

原領青布五千〇八十市尺共計
木磚石七十一名每名實領
布七丈一尺五寸如上數其餘多
布三丈五寸發給本會工役張傳
合符總領之數

王煥山

七一五。

程祖賜

七一五。

龔甲林

七一五。

吳高雨

七一五。

張福元

七一五。

劉止海

七一五。

劉應仁

七一五。

王森林

七一五。

甘天勝

七一五。

錢生順

七一五。

117

廖佛生

七一五〇

葉以得

七一五〇

劉惠樵

七一五〇

徐佛炎

七一五〇

雷南村

七一五〇

楊南惠

七一五〇

楊明甫

七一五〇

余佛慈

七一五〇

丁漢清

七一五〇

舒佛珍

七一五〇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閔洪昌

七一五〇

舒楚炎

七一五〇

曾金生

七一五〇

杜成貴

七一五〇

晏少鳳

七一五〇

王東申

七一五〇

甘朝斌

七一五〇

張炳照

七一五〇

王正懷

七一五〇

王畢安

七一五〇

鎮萬金

七一五。

甘見橋

七一五。

曾協林

七一五。

熊新安

七一五。

朱子清

七一五。

王金蘭

七一五。

程昭祖

七一五。

余定九

七一五。

彭有如

七一五。

丁長生

七一五。

黃瑞臣

七一五。

蘇繼會

七一五。

張運漢

七一五。

朱方華

七一五。

張全仁

七一五。

胡佳清

七一五。

張鈴夫

七一五。

余金壽

七一五。

梅迪山

七一五。

李洪典

七一五。

118

磚工朱洪典

七一五〇



徐正典

七一五〇

陳義典

七一五〇

黃太豐

七一五〇

朱明樹

七一五〇

方大其

七一五〇

周海臣

七一五〇

朱世珍

七一五〇

饒炳欽

七一五〇

石工楊登旺

七一五〇

夏定進

〃

〃

七一五〇

呂子華

〃

〃

七一五〇

王敬席

〃

〃

七一五〇

工役張

傳

〃

〃

三五〇

170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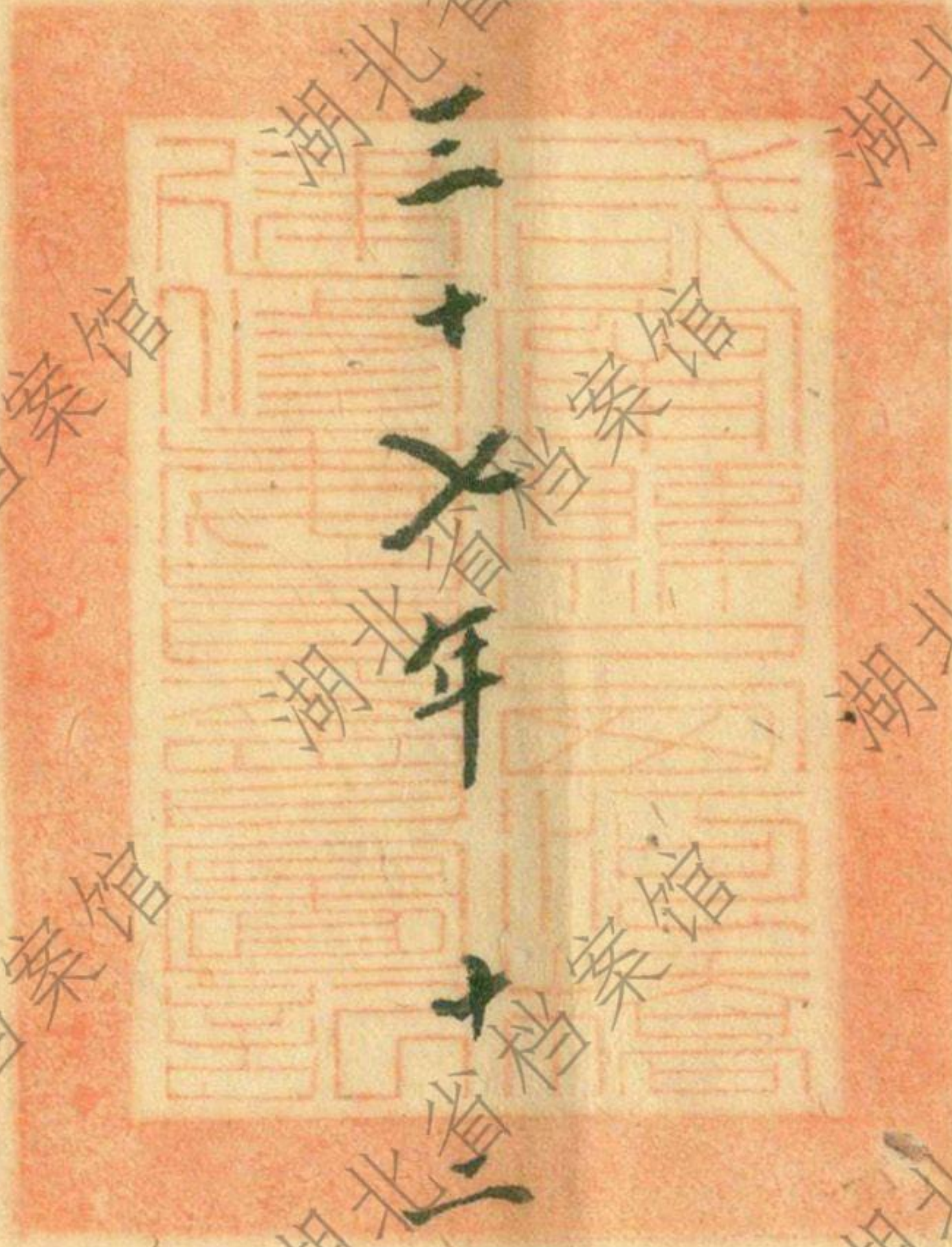
十

三

月

六

日



主
任

委
員

李
慧
谿

啓

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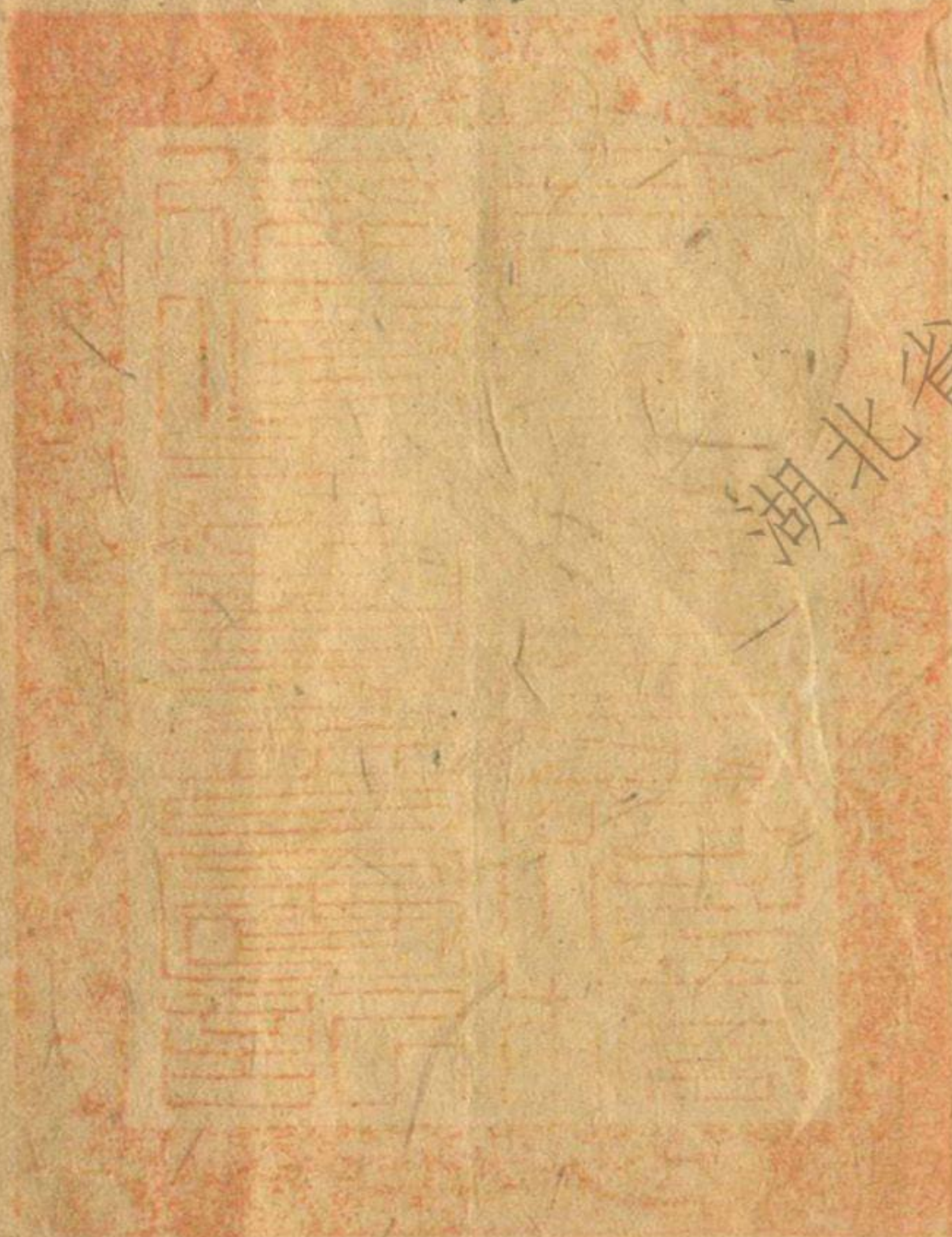
啓

啓



咸甯縣西河橋建修委員會具領救濟物資建修橋梁四柱清冊

121



咸甯縣西河橋建修委員會具領救濟物資修築道路橋梁四柱清冊

舊管

一無

新收

一實領救濟物資青布五千八十市尺

開除

一發給本奎五十八名青布四百一十二市尺

一發給傅工九名青布六百四十三市尺

一發給石工四名青布三百八十六市尺

一發給本會工役張傳青布三百五十五市尺

實在

以上共發給青布五千八百市尺

收付兩品無存

1025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六

日

主任委員李慧谿

